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
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司法機構對於建議在法院程序中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立場。

背景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到訪司法機構後，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致函司法機構，建議司法機構應該因應控方的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將性罪行案件申訴人遮蔽於屏障之後，所據理由是此舉將會鼓勵申訴人將其案件訴諸法院，以及在庭上全面而坦率地敘述其投訴的行為。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即使使用屏障，被告人及／或其律師仍可觀察申訴人作供時的神態，並就有關證供進行盤問，故此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並不會受到損害。據我們理解，這建議實際的意思是法庭應該因應控方的申請，為在庭上作供的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以作遮蔽，並以此作為當然安排。

現行安排

3. 現時在性罪行法律程序中證人使用屏障的安排，並不受任何特別的法例條文所規管，惟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屏障則受普通法所規管的。至於在法院程序中應否配置屏障，則取決於法官的司法酌情權決定。

4. 根據現行安排，控方會在審訊前向法庭申請採取特別措施，以處理申訴人在庭上作供時的特別需要（請參閱載

----- 於附件 A 由律政司於 2009 年發出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此等措施可包括於相關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在性罪行案件申訴人附近放置屏障，目的是使：

- (a) 申訴人不會看見被告人；及／或
- (b) 公眾人士和新聞界不會看見申訴人。

5. 法庭會在顧及案件情況及申訴人的需要之下，審慎考慮控方的申請，並會考慮被告人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採取若干特別措施。法庭行使此酌情權作為其普通法職責的一部分，以致力在案件中秉行公正，並使之有目共睹。

6. 以下列表顯示由 2013 年 6 月 1 日¹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接獲由控方提出於不同級別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使用屏障的申請數目，包括獲批准或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高等 法院	區域 法院	裁判 法院
經審理的性罪行案件 ² 數目	35	48	490
申請數目	6	7	13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6	7	10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0	3

從以上數字可見，使用屏障的申請大多獲法庭批准。至於部分申請遭拒絕，則正彰顯了每宗案件均須按其個別情況加以考慮，故此容許法官以司法酌情權作出決定是重要和必須的。

¹ 自 2013 年 6 月開始由司法機構（而非控方）提供屏障起，司法機構已記錄相關數字。

² 性罪行案件是指關乎以下事項的罪行：(i)強姦；(ii)亂倫；(iii)肛交；(iv)嚴重猥褻行為；(v)猥褻侵犯；(vi)猥褻行為；(vii)非法的性行為；(viii)非法性交；(ix)促使未滿 16 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x)經營／管理賣淫場所；以及(xi)控制他人賣淫的收入／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7. 關於法庭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對須要保護的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可採取的其他措施，司法機構之前提交了文件，闡述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或證人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立法會 CB(4)679/12-13(05)號文件），各委員可以參閱之。

相關考慮因素

8. 經諮詢律政司後，司法機構認為在審核是否會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時，下文所述將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9. 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受到《香港人權法案》（下稱《人權法案》）第十條所保障，以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一條：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下劃線為本文所加）

《人權法案》第十一(一)及二(戊)條進一步述明：

「(一)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戊)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對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的限制

10. 任何對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的限制，必須符合《基本法》第 39 條的要求：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下劃線為本文所加）

法官的角色

11. 按照普通法的明確規定，在刑事審訊中，除非被告人被證明有罪，否則在未經證明有罪以前，被告人有權被假定為無罪，有權與指控他的人對質，並有權獲得公開進行的審訊，而事實上他亦有權獲得公平審訊（及有目共睹的公平審訊）。此等權利已獲人權條文及其後由之而衍生的法律所確定。除了被告人的權利外，公眾利益亦包含司法公開及市民享有觀察司法程序的機會。不言而喻，在維持公眾對刑事司法過程及司法機構獨立的信心方面，透明度和能夠得到法院的受理均具有關鍵的影響，故此為維護司法公正起見，司法機構本身亦須確保審訊盡量公開進行。

12. 因此，在決定是否使用屏障時，主審法官所擔當的角色是在被告人、控方、申訴人和整體社會的權利及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行使此司法酌情權時，至為重要的是法官可以獨立斟酌相關爭議，並可在大致上不受約束的情況下，自行決定何謂合乎公正原則。

13. 上文所述的要點，可見於近期的一宗案件，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SHAMSUL HOQUE* (HCCC 379/2013) 一案。案中控方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申請於屏障後作證，令公眾席的人士不會看見她，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該申請。主審法官在行使其酌情權時，考慮了以下事宜：

- 「(1) 將證人與被告人遮隔開，這做法對被告人有權和指控他的人當面對質的權利有影響，但將證人與公眾人士遮隔開，則對此權利沒有影響。即使此權利受到影響，一般認為法官對陪審團作出恰當的指示便可以消除任何不利的影響。如將案中證人與公眾人士遮隔開，不會使被告人蒙受不當的損害。
- (2) 將證人與公眾人士遮隔開，關乎司法公開的原則。法律程序向公眾公開的程度因而受到有限度的限制，而法庭將須要在該有限度的限制與證人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當中須考慮證人將提供的證供性質及提供該等證供對他或她的影響，亦須顧及這是達到司法公正所必須的。
- (3) 公平的審訊涉及對被告人、證人及公眾人士是否公平的考慮。受害人和證人的權利是獲大眾認同的，亦是在刑事審訊過程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法庭的職能之一，是規管其法律程序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證人有效作證的能力不受影響，而在一般情況下，這能鼓勵證人挺身在刑事審訊中作證，公眾利益因而得以維護。
- (4) 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相當可能會提供一些令人尷尬而敏感的證供。單單基於這一點，已有充分理由准許申訴人在與公眾人士遮隔開的情況下作證，以確保司法公正。法庭可給予陪審團恰當的指示，告知

他們不要因在案中使用了屏障而對被告人有任何不利的想法。」

然後，法官總結「處理涉及性罪行案件證人的合理擔憂和焦慮，並不會危害或損害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上述判決書主要處理將證人與公眾人士以屏障分隔的情況，但亦曾提及將證人與被告人以屏障分隔的情況。就後者而言，該判決書引述了若干案件，當中涵蓋批准及拒絕使用屏障將證人與被告人分隔的申請。上述判決書的副本載於**附件 B**，以供各委員參考。

因應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

14. 正如上文各段所述，為性罪行案件的證人提供屏障，是受普通法所規管的。根據普通法，法庭會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而行使其司法酌情權。正如律政司指出，自動提供屏障將申訴人與被告人分隔的建議，似乎背離了現時普通法在香港的規定。

15. 由於上述建議必然會限制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因此必須有法例依據，才可使之符合《基本法》第 39 條下「依法規定」的要求（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換言之，法庭如果在沒有法定依據下，選擇因應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提供屏障，可被視為違反上文第 9 及 10 段所述的原則。

外國的經驗

16. 在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在英國、加拿大，以及在澳洲大部分的州份，為證人作出的安排大多是由成文法所規定的。在新西蘭，法官必須根據法規列明的準則，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酌情判決，而澳洲塔斯曼尼亞在此方面則援引普通法。相關摘要載於**附件 C**。

司法機構的立場

17. 司法機構已考慮以下方案：

- (a) 是否應該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對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改善現行的程序；以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方案(a)

18. 關於因應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此建議必須通過立法才可實行。至於事務委員會的另一建議，即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在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作出修訂，將性罪行申訴人納入其中，以強制提供電視直播聯繫予性罪行申訴人使用³，此建議亦必須通過立法才可實行。就此，律政司已向司法機構指出，如通過立法訂明申訴人可因應申請而自動獲提供屏障，則必須考慮賦予法官剩餘權力，使法官可在下述情況不批准使用屏障：申訴人不欲於屏障後作供，被告人會因屏障的使用而蒙受不公平的損害，或者使用屏障會對司法公正有不當的影響。否則，若該措施全面性推行而法庭沒有任何司法酌情權，這或許不能符合與案件相稱的驗證準則。

19. 由於此方案主要涉及立法，故司法機構認為這不能由司法機構單獨決定。立法或會將按現時普通法安排而行使的司法酌情權完全剔除。鑑於此事對人權及公眾利益均有所影響，在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推行此措施前，我們或須進行廣泛諮詢，而公眾人士亦須深入討論。就此，我們認為此事應轉交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

³ 根據現行安排，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可通過控方提出申請，要求以「在恐懼中的證人」身分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此情況已清楚載述於司法機構提交的立法會 CB(4)679/12-13(05)號文件及律政司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信件。過往紀錄顯示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此等申請全都獲批。

方案(b)

20. 只要現時情況維持不變，法庭仍會繼續行使司法酌情權，以決定應否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

21. 從上文第 6 段所列數字可見，屏障的申請數目似乎偏低。由於使用屏障的申請現時是由控方提出的，故司法機構認為可藉着修訂《實務指示 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 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以改善相關程序，即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進行審前覆核時，律師均須告知主審法官下述事宜，以作為常規程序：

- (a) 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以及
- (b) 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

22. 經上述修改後，在每一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中，常規程序之一是考慮是否須要使用屏障。這程序亦可適用於裁判法院。引進此措施將可確保每宗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及控方，均曾考慮是否使用屏障。

方案(c)

23. 至於制定指引以詳細列明法庭在考慮是否批准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各項因素，司法機構已評估此舉的可行性。由於每宗案件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故考慮因素不可能一一盡錄。所列因素若不全面，則只會對法庭造成不利影響，使之未能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故此方案並不妥善。

24. 無論如何，上文第 13 段引述的高等法院案件，將會成為其他法院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的案例。

總結

25.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司法機構認為應採納方案(b)。方案(a)應轉交政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而方案(c)則應予否決。

26.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年1月

香 港
律 政 司

對 待
受 害 者 及 證 人 的
陳 述 書

2009

目 錄

前言

頁數

1. 律政司的宗旨

檢控人員致力秉公行義 1

2. 政策陳述

律政司的角色 2

檢控決定 3

受害者和證人的資料 4

補償和復還財產 4

受害者及證人的人身安全 5

受害者及證人出庭作證 6

3. 服務水平

證人的保護 7

審訊前 8

審訊時	10
判刑時	12
辯方的減刑請求	13
證人的開支	13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14
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判刑	15
涉及人命及嚴重人身傷害的案件	15
案件審結後	16

4. 結語

提高透明度和提供協助以加強信心	17
-----------------------	----

前 言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陳述書》”)是一份務實的文件，旨在闡釋最新的思維，並提倡最佳的做法。《陳述書》亦具有前瞻性，並反映負責刑事案件的檢控人員的宗旨。《陳述書》不但為檢控人員訂定基準，亦向公眾闡釋檢控人員如何考慮受害者及證人所應獲得的待遇。

受害者及證人期望公義得到伸張，這也是他們享有的權利。有賴受害者及證人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刑事司法制度才能行之有效，而受害者及證人必須對刑事司法制度具有信心。《陳述書》除了就檢控人員如何對待他人提供指引外，亦讓受害者及證人明白自己在整個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權利和應得的服務水平。

《陳述書》增加刑事司法制度中一個重要範疇的透明度，亦是檢控人員與罪行受害者或證人之間的協約。在決策過程和審訊的各個階段，《陳述書》均以受害者及證人為重心。《陳述書》能促進市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

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2009年9月1日

1. 律政司的宗旨

檢控人員致力秉公行義

- 1.1 律政司及其檢控人員會致力向受害者及證人提供最佳的服務，並給予最大的支持。受害者及證人期望得到公義，這也是他們享有的權利。參與刑事法律程序的人都應得到最公平的對待。
- 1.2 刑事司法制度要有成效，受害者及證人擔當著關鍵的角色。他們必須對現行制度具有信心。如要檢控干犯罪行的人，受害者及證人必須願意舉報有關罪行，並在法庭上作證。檢控人員須讓受害者及證人知道他們在整個過程中會受到尊重和體諒。
- 1.3 律政司致力與各界保持聯繫，以保障和促進受害者及證人的權益。
- 1.4 檢控政策及策略的重心，是給予受害者及證人恰當的照顧及對待。檢控人員應當致力履行下述文件所宣示的原則及常規：
 - (a) 《檢控政策及常規》；

(b) 《罪行受害者約章》；

(c)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

- 1.5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陳述書》”)
闡釋律政司有關人員如何考慮受害者及證人所應獲得的對待，以及檢控人員為保障受害者及證人的權益而使用的方法。

2. 政策陳述

律政司的角色

- 2.1 律政司本着獨立自主的原則來代表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對於每宗案件，都是首先考慮證據充分與否，然後再權衡公眾利益才作出有關的檢控決定。整個考慮的過程是遵循《檢控政策及常規》內列舉的指引。律政司並非直接代表個別受害者進行檢控，也不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代表他們出庭，律政司所作出的檢控決定是反映整體公眾而非個別人士的利益。但是，現代的檢控政策要求檢控人

員在決策過程中，必須充分考慮受害者和證人的情況。

檢控決定

- 2.2 根據公眾利益的原則，案件愈嚴重，提出檢控的機會便愈大。《檢控政策及常規》訂明，受害者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失程度，會影響到罪行的嚴重性，而傷害或損失是否嚴重，是相對於受害者的情況而言。罪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是檢控人員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因此必須加以評估。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檢控人員會考慮受害者的意見，而在所有情況下，他們的意見都會獲得適當的衡量。
- 2.3 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終止檢控或接納被告人改為承認較輕的罪名時，應盡可能查明受害者的意見。這些意見雖然不具決定性，但可協助檢控人員在得知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2.4 如作出不檢控的決定，檢控人員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致函受害者，以解釋該決定的依據。

- 2.5 律政司承諾會優先處理刑事案件所引起的關注。若受害者或證人對某項檢控決定提出關注，律政司會給予他們迅速及充分的回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會安排與受害者會面。如受害者透露任何檢控人員或執法機關從未知悉的關鍵性證據，則檢控人員會考慮把案件轉交有關的執法機關，以作進一步的調查。

受害者和證人的資料

- 2.6 當警方向律政司呈交案件的檔案時，受害者和證人的有關資料通常亦包括在內。這些資料對檢控人員全面了解罪行所涉及的層面，非常重要。例如，有關資料可顯示加重或減輕刑罰的考慮因素。檢控人員必須審視和評估這些受害者和證人的資料，並依據這些資料行事。

補償和復還財產

- 2.7 受害者往往希望就罪行對他們造成的傷害或損失，申索補償及／或申請復還財產。如受害者提出申索，警方應將受害者申索的詳情及／或受害者蒙受的金錢損失，詳載於檔案之內。否則，當律政司就該宗案件提出檢控時，檢控

人員會要求警方提供有關詳情，或解釋無須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若受害者申索補償及／或申請復還財產，檢控人員會將有關事項告知法庭。如法庭認為有關申索恰當的話，便會作出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在補償令方面，法庭有權命令犯罪者向受害者支付金錢，以補償受害者所受的身體傷害、及或財物損失或損毀。復還財產令則是交還有關涉案財產予受害者的命令。

受害者及證人的人身安全

- 2.8 如有必要，受害者和證人在刑事法律程序進行之前、之後及期間，是有權獲得保護的。受害者和證人可能因同意出庭作證，致令自己和家人身處險境。檢控人員雖然不會參與保護證人計劃，但亦有責任在適當的情況下，就需要某個證人在案件的檢控中作證，以及某個證人的重要性，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意見。如有需要，檢控人員亦會確保執法機關的負責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受害者和證人的人身安全。

受害者及證人出庭作證

- 2.9 罪行受害者關切涉及他們的案件，是合乎常理的。檢控人員會在法庭聆訊期間提供適當的指引和相關的資訊，以協助受害者和證人，亦會不時知會受害者和證人有關案件的進展情況，及在必要的時候，詢問他們的看法，或向他們提供意見。

3. 服務水平

- 3.1 檢控人員在檢控過程中應考慮和了解受害者及證人的感受和需要，體恤他們的憂慮，並相應地採取實際步驟以改進向受害者及證人所提供的服務。律政司承諾會與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其他機構緊密聯絡，以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利益。
- 3.2 受害者及證人所享有的私隱權和保密權都會受到尊重。
- 3.3 有關照顧和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標準應貫徹一致。

證人的保護

3.4 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會考慮是否需要保護證人，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確定當時提供的，或將會提供給證人的保護是否足夠。檢控人員應：

- 盡早確定哪些案件的證人需要保護；
- 如情況合適，向執法機關的案件主管查詢證人所需的保護形式和時間；
- 在有需要時，聯繫負責證人安全及證人出庭的執法人員；
- 如情況合適，監察那些受保護證人的情況；
- 在法庭聽取被告人的保釋申請時，告知法院有關證人被干擾的風險，以及是否需要保護證人；
- 如被告人獲法院批准保釋外出，則盡早通知證人任何可能影響他們或其家屬的特別保釋條件；

- 採取可行的步驟，確保對待受保護證人的做法符合《證人保護條例》所釐定的程序；
- 如情況合適，向法院申請非公開法庭聆訊或不披露受害者或某些證人身分的命令。

審訊前

3.5 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會考慮某證人是否必須出庭作證，並確保只會傳召要證明有關控罪所需的證人出庭作供。他們理解到需要出庭作證的證人，通常會對可能在法庭上發生的事情感到憂慮和擔心。為協助證人，在實際可行及／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會：

- 尋求加快處理案件，尤其是涉及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 要求法庭盡量安排在方便證人的日期進行審訊；
- 要求警方在法庭編定審訊日期後盡快通知證人；

- 要求警方確保證人了解有關的法庭審訊程序；
- 要求警方在審訊前安排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到訪法庭；
- 鼓勵提供適當的法庭設施，以接待證人；
- 要求警方協助年輕、年長及殘疾的證人前往法庭；
- 處理證人的特別需要，並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就須採取的特別措施向法庭提出適當的申請，包括：
 - (a) 當證人在庭上作供時，以屏障遮蔽證人；
 - (b) 運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可以在法庭外通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庭作證；
 - (c) 接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的會面錄影紀錄為主問證據；
 - (d) 法官及出庭代訴人在審訊期間脫掉假髮套及律師長袍；

- (e) 如屬性罪行，作出命令把證人的身分保密；
 - (f) 非公開法庭聆訊；
- 要求法庭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

審訊時

3.6 當審訊開始後，檢控人員會：

- 盡力確保證人知悉有關的法庭程序及安排，以及在法庭內的設施，如證人等候室和用膳的地方等等；
- 盡力安排把證人出庭作證的等候時間減至最少；
- 把證人可能面對的困難告知法庭，以便法庭可顧及證人的情況；
- 在情況許可下，向證人自我介紹，並解釋檢控人員的職責；

- 設法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個人資料，如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法庭上被披露；
- 致力確保證人不會在法庭範圍內接觸到被告人；
- 把案件的進展或最新發展知會證人，例如審訊需要延期或押後，又或被告人對控罪的答辯有所改變；
- 如辯方申請押後審訊，把延期可能對受害者或證人造成影響的任何有關資料告知法庭；
- 對辯方作出的具侮辱性、侵擾程度不合理或咄咄逼人的盤問提出反對；
- 在適當時候，要求法庭讓已作證或再沒有需要作證的證人離開法庭；
- 在可行的情況下，向受害者解釋案件的審訊結果。

判刑時

3.7 受害者如果因某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傷害或財物損失時，檢控人員會：

- 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所造成的後果；
- 把罪行造成的任何已知經濟損失告知法庭；
- 在適當情況下，提醒法庭有權要求被告向受害者作出補償及／或命令復還財產；
- 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
- 盡力確保法庭獲得足夠資料，得以發出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

3.8 性罪行犯人被定罪後，檢控人員會：

- 在適當情況下讓法庭知悉受害者的背景；
- 就有關罪行對受害者的損害所造成的影響向法庭提供最新的事實資料。

- 3.9 如屬涉及暴力或性罪行的案件，受害人如因罪行受到身體或心理創傷，檢控人員會把最新的醫學或其他相關報告提交法庭。

辯方的減刑請求

- 3.10 如果辯方的減刑請求含有失實的事實陳述或對受害者或證人不公平的指責，檢控人員會：
- 告知法庭控方不接受此種減刑理由及指責；
 - 解釋減刑理據受到質疑的原因；
 - 要求法庭聽取與辯方提出的事項有關的證據。

證人的開支

- 3.11 為確保證人能妥當和盡快獲得付還因出庭而作出的開支，檢控人員會：
- 確定證人是否希望索回開支；

- 如情況合適，為已作供的證人向法庭申請證人費；
- 如情況合適，為已出席聆訊但沒有被傳召作供的證人向法庭申請證人費。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3.12 當被告人不服定罪或判刑而提出上訴，受害者一般都無須出席有關上訴聆訊。為確保受害者能知悉有關上訴的最新進展，檢控人員會：

- 通知警方有關上訴的進展，以便警方知會受害者及其家屬有關的最新情況；
- 在受害者及其家屬出席上訴聆訊時，向他們自我介紹，並向他們解釋有關訴訟的性質和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採取步驟，確保警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上訴結果通知受影響的受害者及其家屬。

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判刑

3.13 受害者及其家屬，可能會緊密關切律政司對判刑提出的覆核申請。檢控人員會：

- 在恰當情況下，確保警方通知受害者及其家屬有關的判刑覆核，及其聆訊日期；
- 在可能情況下，向出席聆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自我介紹，並向他們解釋有關訴訟的性質和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採取步驟，確保警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覆核結果通知受影響的受害者及其家屬。

涉及人命及嚴重人身傷害的案件

3.14 在有關受害者死亡或嚴重創傷的案件中，律政司理解受害者的親屬及朋友難免會產生極度悲痛的感受。檢控人員會：

- 確保這些案件由具適當經驗的檢控人員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檢控工作；

- 在恰當情況下，與受害者的家屬會面，解釋所作決定的一般理據；
- 有需要時，請求法庭特別留意這類案件的排期聆訊的情況。

案件審結後

3.15 在有關案件的刑事法律程序結束後，檢控人員會：

- 採取步驟，確保因法庭審理案件而須暫時被保管的證人財物，盡快歸回物主；
- 如受害者或證人需要繼續接受保護證人計劃的服務時，與警方聯絡；
- 在恰當情況下，考慮那些仍需醫療或善後服務的受害者的利益；
- 知會受害者關於犯罪者即將獲釋或已逃離合法羈押的情況，以尊重受害者的知情權。

4. 結語

提高透明度和提供協助以加強信心

- 4.1 公布《陳述書》的目的，在於說明律政司會致力給予受害者和證人妥善的照顧和待遇，並以此為檢控人員的實務指南。律政司將會定期檢討《陳述書》的運作情況。
- 4.2 刑事司法制度，實有賴受害者和證人的合作才能達至其目的。向警方報案和出庭作證，對受害者或有關人士可能是艱苦難堪的經歷。《陳述書》以受害者和證人的利益為檢控工作的重心，並認同他們對執行公義的重要性。律政司會竭盡所能協助受害者和證人，以及增強他們對法律制度的信心。

[Chinese Translation – 中譯本]

附件 B

HCCC 379/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司法管轄權
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379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SHAMSUL HOQUE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薛偉成於內庭聆訊

聆訊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判決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判決理由書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判 決 理 由 書

A
B *前言*
C

D 1. 本案的被告人被申訴人指控強姦她，即將在原訟
E 法庭在陪審團席前受審。較早前，申訴人獲法庭根據香港法
F 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作出身分保密命令，
本席把她稱為“X”。

G 2. 控方代表申訴人向法庭申請，批准她出入法庭無
H 需經過公眾席，及可以在屏障背後作證，使她不會被公眾席
I 的人看見。被告人反對架設屏障的申請，理由是這會對他有
J 不利影響。

K *控方申請架設屏障*
L

M 3. 控方陳述說申訴人現在情緒飽受困擾，而精神方
N 面，則創傷後因壓力而出現失常，要她在公眾人士面前作
O 證，她對此憂心忡忡，感到極大壓力。控方說申訴人的證供
P 是令人尷尬和敏感的，要她在眾目睽睽之下作證會大大加重
Q 她現已承受的緊張和壓力，會嚇怕她和阻礙她在法庭裏講述
R 關於她個人隱私的詳情。控方認為他們建議的安排不會對被
S 告人有任何不利的影響，而且無論如何，法庭可以向陪審團
T 說明架設屏障是為了使證人無需在公眾注視之下講述她的隱
U 私，及指示陪審團不可因此對被告人有任何不利的想法，這
V 樣，被告人便無需為此有任何憂慮。

關於屏障的案例

4. 有三宗案例是當法庭考慮應否准許證人作證時使用屏障常常引用的，尤其是當某方反對證人作證時使用屏障常常引用的，本席認為應研究這三宗案例。這三宗案例發生在 20 年前左右，年份較遠的案例裏的證人是兒童，年份較近的是成年人。這些證人在屏障背後作證，屏障把他 / 她們和被告人遮隔開。研究這些案例時應謹記這些案例裏處理的情況是案中的被告人不能看見作證指控他們的證人，因此這些案例是關乎被指控者有權和指控他的人當面對質的權利。¹ 當屏障是用來把證人和公眾人士，而不是被告人遮隔開，這權利便不適用。

5. 第一宗案例是 *R v X, Y and Z* 案 (1990) 91 Cr App R 36。該案裏，英國上訴法院審理一宗申訴，該申訴指為了兒童證人而使用屏障會在審訊時對被告人造成不利的影響。被告人說陪審員看到法庭裏的屏障，可能很容易受其影響，產生對被告人不公平的偏見，而且陪審員可能會以為架設屏障就是意味着犯人欄裏的那些人已經以某種方式恐嚇即將作證的兒童。法庭不接納這個申訴，因為審訊必須公平，而公平是對所有人，即被告人、控方和證人都要公平。該案有三名被告人，他們被控干犯嚴重的性罪行，受害人是數名男童和女童。法庭從經驗得知這種案件裏，兒童不情願作證，以往

¹ 參閱Bingham勳爵 (Lord Bingham of Cornhill) 在*R v Davis* 案[2008] HRLR 35的判案書裏關於此普通法原則的討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有些案件被逼終止，因為兒童不願意說，或說不出預算他們會說出的案情。該案裏，審訊時在法庭架設一個屏障，以防止兒童證人看見犯人欄，也防止犯人欄裏的人看見他們。法庭就是在這個基礎上考慮這個爭議點，和不認為架設屏障對被告人不利。法庭表明：

“原審法官有責任在處理此事和所有其他事情時盡力秉行公正。這是漂亮的言詞。這句話的實際意思是指法官必須確保這個制度的運作是公平的，不單只對被告人公平，還要對控方和證人公平。有時法官須要決定可以平衡各方利益的公平做法是甚麼。原審法官得出的結論是在本案的情況下，必須嘗試確保這些兒童能夠作證，這個考慮的重要性超過架設屏障對被告人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法庭同意原審法官的這個看法。即使原審法官沒有向陪審團作出他事實上有作出的告誡，我等也不認為任何明白事理的陪審團會因為這個架設在證人和犯人欄之間的屏障而對任何被告人有偏見，何況審訊開始時，原審法官便說：

‘不要因為有這個屏障便對任何被告人有任何偏見。法庭提供這個屏障是防止兒童被他們周圍的環境嚇怕。本席相信你們都明白，你們自己有小孩子的都明白，要他們來到這樣的法庭必定令到他們有點害怕，這一定不是他們喜歡的事情。不要因為這個屏障而產生對任何被告人不利的想法。你們要憑證據判案，證據就是在你們面前說過的話和放在你們面前的文件。’

...

我等認為不需要任何典據去確定我等的看法，即是原審法官就此事酌情決定作出的安排是完全適當，並且是值得稱讚的試圖確保審訊公平

的做法；所謂公平，是對所有人公平，即被告人、控方、亦當然包括證人。”²

6. 第二宗案例是 *R v Cooper and Schaub* 案 [1994] Crim LR 531。該案裏，英國上訴法院評述說屏障是限於給兒童證人使用，但某些情況下，這個保護措施也曾給成年證人使用。如某方反對使用屏障的申請，通常會引用該案，但參閱該案時需要參考在其後判決的案例。該案裏，法庭說使用屏障對被告人有不利影響，即使法官作出恰當的指示也是如此。法庭接着下去說是否會為某個證人而使用屏障是在法官的酌情決定的範圍內，但應該只在最特殊的情況下才在成年人作證時使用屏障。鑑於該案受到的倚重，本席把上訴法院法官 Farquharson 撰寫的該法庭的判案書的有關部分引述如下：

“過去幾年，提供這種屏障的次數多了起來。一般說來，用意是防止證人和被控告的人有任何形式的眼神接觸，及使證人感受不到被控告的人在場。

一般是限於兒童作證時才作出這個安排，但也曾為成年人而使用屏障。

法官無疑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採用這個保護措施。法官有責任確保法庭秉行公正。如果不採用某種形式的保護措施保護證人，就不能秉行公正，在這情況下法官作出必要的命令是適宜的，參閱 *R v X Y and Z* 案 ((1989) 91 Cr App R 36)。

如案中牽涉兒童，因兒童而可能有的危險是較易看出的，兒童在法庭裏可能害怕，或者不敢暢所欲言；但如有關的證人是成年人，這種保護措施就不是明顯需要了。

² 第40-41頁。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使用屏障對被控告的人有不利影響，這一點是沒有甚麼疑問的，就算已經適當地告誡陪審團不可因為法庭裏有個屏障或使用屏障便作出對該人任何不利的假設，仍是有不利影響。使用屏障這舉動本身已經對陪審團暗示有需要採取某些措施保護證人，使他不曾和該人有任何接觸，即使視覺的接觸也不可以。這保護措施被認為是無論如何是適宜的，正因如此，被控告的人在某程度上是處於不利位置。

因此，我等認為如果作證的是成年人，那麼只有在最特殊的情況下才應使用這種設備。絕不應在每宗強姦案或每次有人被控干犯性罪行便使用屏障。

本案涉及一名 21 歲的女子，她需要作證講述一種特別令人厭惡的情況，就是被輪姦的經過。原審法官已經對陪審團作出必須作出的告誡。有關的決定無疑是在原審法官的酌情決定的範圍內，沒有可能批評他非法地行使酌情權，也沒有可能批評他如此行使酌情權是不可以合理地支持的。”

7. 第三宗案例是 *R v Foster* 案 [1995] Crim LR 333。該案裏，審訊時有一個屏障把證人和被告人遮隔開。英國上訴法院解釋說 *Cooper and Schaub* 案裏法庭作出上述評論不是要偏離 *X, Y and Z* 案裏提出的測試準則，那準則是法官有責任盡力秉行公正。*R v Foster* 案裏，法庭裁定告誡了陪審團不要因為證人在屏障背後作證便懷有對被告人不利的任何想法之後，就不存在對被告人有不利影響的真正危險。從 *R v Foster* 案的評註可以清楚看出法庭關注的是架設屏障對被告人有權和證人當面對質這個權利的影響。評註裏提及 *R v Taylor and Crabb* 案 [1995] Crim LR 253。該案裏，控方要求准許證人在身分保密的情況下作證。該案裏，法庭同意“被告人有權看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指控他和的人和知道指控他的人的身分，這是基本權利”，而只有在罕有和特殊的情況下才可以不准被告人行使這基本權利；但接着下來，法庭指出如何處理控方上述要求顯然是可以由主審法官運用酌情權決定的。*R v Foster* 案的評註記述法庭認為以下這個論點，即架設屏障這安排本身已是對被告人不利，因為陪審團可能推斷證人需要保護以免受被告人傷害或影響，是沒有甚麼說服力的。評註還記述法庭認為隨着使用屏障的次數增多，使用屏障變得比現時較為常見，而市民大眾已習慣了這個安排，最終，陪審團看見證人被屏障遮蔽，他們也不會作出甚麼推斷，正如他們看見被告人身處犯人欄裏也不會作出甚麼推斷一樣。

8. 還有另一宗案例是值得一提的，就是 *R v Paul T* 案，訴訟編號 2000/1263/Y1, 2000 年 11 月 13 日，沒有收錄入案例集。該案也是關於申訴人作證時有一個屏障架設在他/她和被告人之間。法庭裁定在此情況下，法官對陪審團作出恰當的告誡便足以防止產生任何不應有的對被告人的偏見。法庭解說如下：

“ 16. 他說過會作出和他確實作出的告誡是這樣的：證人要作證講述難堪的事情，架設屏障只是為了減輕證人的焦慮。使用屏障不是異乎尋常的安排。你們不可因為使用屏障而懷有對被告人不利的想法。我等認為對陪審團作出這樣的告誡是完全令人滿意的。

17. 根據本庭近年來所得的經驗，這樣告誡陪審團的效力是沒有理由懷疑的。這種性質的審訊裏，陪審團是聚精會神於證據上，而不是法

庭的陳設上。法庭當然必須對產生偏見的危險時刻保持警覺，但明察的陪審團會明白法庭裏有個屏障，這和被告人的清白是沒有抵觸的。沒有理由認為本案的陪審團背離了他們須要履行的任務的性質，他們的任務的性質是衡量證據，然後判斷是否肯定相信控方的案情。我等得出的結論是沒有理由懷疑這些控罪的定罪是不穩妥的。”

9. 從本席對這幾宗案例的簡略分析可見這幾宗案例裏屏障是用來把證人和被告人遮隔開，所以涉及被指控者有權和指控他的人當面對質的權利。本案的情況不是這樣。本案裏，控方申請用屏障把證人和公眾遮隔開。不過，這申請涉及公開司法的原則。本席稍後會處理，但處理該原則之前，本席先討論被告人提出的反對控方申請的論點。

辯方反對架設屏障

10. 代表被告人的大律師 Trevor Beel 先生爭辯說控方沒有提及申請人是易受傷害的證人，也沒有提及她的情況是在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A 部的條文規管的範圍之內，所以她不應得到她要求的代遇。他的論點是：如某人的情況是第 IIIA 部的條文規管的範圍之外，控方便應確立妥當的基礎以求偏離正常的程序，而正常的程序是證人須要在陪審團席前作證。他說如有醫學證據支持，確立了控方申請的妥當基礎，便由辯方提出不利影響這個爭議點；而法庭決定應否批准申請時，須作出適當的平衡以確保審訊公平。他進一步爭論說強姦罪本身不會使申訴人作為證

人時得到特殊地位可以受到《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和 157 條規定的身分保密之外的其他保護。

11. 本席毫不猶疑拒絕接納這個論點。這個論點不只是基於錯誤理解，而且毫無根據，在現代的時勢裏沒有任何東西支持。這個論點不成立，因為它預先假定有關的安排對被告人有不利影響，並且對公平審訊這個概念有誤解。正如我先前指出，藉以反對本案的申請和以往的申請的案例裏，屏障是用來把作證中的證人和被告人遮隔開的。本案的情況不是這樣。控方的要求是架設一個屏障把作證中的證人和公眾遮隔開。在此情況下，對被告人沒有不利影響；而在本席看來，辯方證明不到有任何不利影響。依照這個論點的邏輯推演下去，結論會是就算被告人在犯人欄裏、甚至是法律術語、法庭的程序和法庭的環境都是對被告人不利的。像這樣孤立地談論不利影響，實際上是誇大不利影響（即使有任何不利影響）。如果顧及整個刑事審訊程序來考慮，便會考慮到被告人是假定無罪的，控方承擔舉證責任，必須把控方案情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的程度，被告人無須證明其無罪，而且法庭會叮囑陪審團只可以根據審訊時向他們提出的證據來作出裁決。審訊裏有這些因素，便不存在辯方聲稱的對被告人不利的影響。

12.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提供一般保護給申訴人，這就是審訊期間身分保密，這種保護是重要的。制定第 156 條是表示立法機關承認鑑於性罪行案件裏指稱罪行的性

質和審訊時相當可能提出的事情，性罪行的申訴人需要特別對待。此外，根據普通法，當某一案件裏為了達到秉行公正的要求而有必要這樣做時，法庭有權和有責任去規管自身的程序，尤其是證人作證的方式。 *Hampson v HM Advocate* 案 [2003] SLT 94 裏，法庭說明正常情況下，證人在證人台上公開地作證，說出他或她的身分，看見被告人，也被被告人看見，受到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的人盤問，並且在陳述證供時不會得到幫助。法庭承認有某些證人，如果依照正常程序作證，便會處於不公平的不利地位。因此之故，這些證人被認為是易受傷害，需要特別措施保護。根據普通法，法庭可以批准給予他們正常程序之外的特殊待遇。該案裏，法庭裁定如果立法機關為了進一步照顧某些類別的證人而制定法律，在錄取證供和作證方面提供特別措施，這不會限制法庭持續擁有的根據普通法擁有的權力。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IIIA 部規定可以在特別情況下錄取易受傷害的證人的證供，但這不會使法庭失去根據普通法擁有的，處理第 IIIA 部的條文規管範圍之外的人的權力。

公平審訊

13. 刑事審訊的過程中，在一直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同時，有時亦需要在對立或互相衝突的利益間取得平衡。有關基於濫用程序的理由而永久擱置刑事法律程序的情況，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明治及

另一人案(2001) 4 HKCFAR 133 中，對公平審訊的概念有以下的闡釋，終審法院其他法官亦一致同意他的意見：

“ ……只有在十分不尋常的情況下，法庭才可恰當地信納公平審訊為‘不可能’。可達到的‘公平’是從實際而非絕對角度來判斷。誠如 Brennan 法官在 *Jago v The District Court of New South Wales* (1989) 168 CLR 23 案中指出：

‘ 如要說司法措施並非例必可確保被控人得到完全的司法公正，則我等應考量“完全的司法公正”這個理想是否修辭上的要求而非法律上的規定，以及被控人的法律權利其實應否表述為法庭盡其所能確保該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若非如此，當出現不受司法管控的情況，而該情況損害到絕對公平時，審訊便會受到阻礙，定罪判決亦將被作廢。’
(見該案彙編第 49 頁)

更重要的是，法庭的基本職能是運用法律上可供使用的資源，竭力確保公平審訊得以進行，而非以無法達到公平為由而中止審訊，除非法庭別無選擇、不得不行此最後一着。”³

14. 在 *AG's Reference (No. 3 of 1999)* 案[2001] 1 All ER 577, Steynk 勳爵有以以下一段著名的見解：

“ 刑法的目的是讓每一個人都可以在無懼人身或財產受傷害的情況下生活。為合乎各方利益，對嚴重罪案應進行有效的調查及檢控。所有各方都得獲公平對待。為此，在刑事案件中法庭必須考慮到三方的利益，這是關乎考慮被指控者、受害人及其家人、公眾三方面的立場。”⁴

³ 第 150 頁 D-G。

⁴ 第 584 頁 g-j。

15. 受害人的權利也是不容忽視的。2007 年《罪行受害者約章》第 6 段規定：“不得令須出庭作供的受害者因出庭而感到受威脅。”還可參閱 2009 年《對待受害人及證人的陳述書》第 3.5 段，以及 2013 年《檢控守則》，其中第 14 章規定：

“ 14.2 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因年齡、心理或身體狀況）在法律程序中須受特別關注及有特別需要。如不予理會，他們的作供能力或會受到影響而未能提供有效證據。

14.3 利便市民舉報罪案，方便有效檢控案件，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對舉報罪案的人士給以尊重和體諒，並在刑事司法過程中予以支持，可提高這方面的成效。”

16. 在確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同時，法庭亦須確保其他權益獲公平對待，包括證人的權益。在某些情況下，法庭須在被告人及證人兩方面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17. 法庭在可接受的規範內照顧證人的要求，好讓他們適當及全面地提供證供的能力不受影響，這是合乎公眾利益的。

公開司法

18. 在 *Scott v Scott* 案[1913] AC 417 中，上議院對“司法工作必須公開執行”這一項普通法常規予以肯定，雖然法庭可根據其控制本身程序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指示某些情況屬

該常規的例外情況。若案件要作例外情況處理，便須展示為達至秉行公正，此舉是必須的。Diplock 勳爵在 *Attorney-General v Leveller Magazine* 案[1979] AC 440 第 449 頁 H 有簡明的闡述：

“司法工作必須公開進行，這是英國司法制度的常規：*Scott v Scott* [1913] AC 417。若法庭行事的方式不能隱藏，而是可讓公眾耳聞目睹，便可防止執行司法工作時出現個人武斷或因人而異的情況，並維持公眾對司法公正的信心。公開司法這項原則的應用有兩方面：對於法庭內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程序必須在容納新聞界及公眾的法庭內公開進行；而在刑事案件中，所有向法庭傳遞的證據無論如何必須公開傳遞。至於向更多公眾就法庭內進行的程序發布公平而準確的報告，在公開司法的原則下，有關發布不應受阻。

然而，由於這項常規的目的是秉行公正，故必要時可能需要偏離而不依從，這是指某項法律程序的性質或情況，令致應用這項常規整體而言會使秉行公正失敗或不可行，或會損害一些其他公眾利益，而為加以保障，國會已於法例訂明不依從這項常規。不過，除了法律訂明的特殊情況外，當法庭在行使其固有權力來控制席前的法律程序的運作時，若以任何形式偏離這項常規，則其偏離的程度只可限於及不超越法庭合理地相信為秉行公正所必要的程度。”

19. 本席看不到在這類案件的情況下，證人在屏障後作證，以致從公眾席不能看見她，在任何實質程度上違反公開司法的原則。公眾人士看不到她，而她也看不到公眾人士。但除此之外，法律程序其他各方面都是在法庭公開進行的。此舉令聆訊的公開程度受到有限度的限制，一方面要確

保達致公開司法的要求，另一方面要照顧證人的合理關注及憂慮，關乎在兩者間適當地取得平衡。⁵

20. 在一宗較近期的案件 *Sodiq Adejo, David Nyamupfukudza v R* 案[2013] EWCA Crim 41 中，英國上訴法院不接受有關論點——架設屏障防止公眾席人士看到證人，可能令陪審團同情證人或憎恨眾被告人。法院不同意在公眾席架設屏障可對上訴人造成不當損害。對此觀點，本席絕對同意。

使用屏障的權利

21. 有意見指在證人和公眾人士之間使用屏障對被告人有損害，這是沒有根據的說法，應鄭重拒絕。法院採用各種措施來保護證人，現已屬尋常之事，包括在證人作證時使用屏障來隔開他人的視線，若案中證人要提供對她可能是尷尬及敏感的證供，如此安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現今陪審團不會因為證人作證時使用屏障，而對被告人有不利的想法。若有證人要在性侵犯案件中提供一些令人尷尬而敏感的證供，並已要求在她作證時用屏障遮隔跟公眾分開，對這樣的要求，我認為沒有理由拒絕。無論如何，只要對陪審團作出適當的指引，便可釋除被告人的任何疑慮。受害人是刑事程序的一部分，就公平審訊而言，受害人獲公平對待也是同樣重要的。

⁵ 參閱 *Re Ministry of Defence's Application* [1994] NILR 279。

22. 為免生疑慮，本席現言明看不到在性罪行的案件中，申訴人需要為了支持申請而取得及呈交醫療報告。新西蘭上訴法院在 *R v Mussa* 案[2010] NZCA 123 也有類似的看法，法庭拒絕要求由社工或心理專家提供專家證據，以支持申請一宗強姦案件的申訴人在作證時用屏障遮隔跟被告人分開。法庭說：“我等不願意要求法官在每一宗同類的案件中，承擔涉及專家證據的大量程序。”⁶ 由於性暴力或性侵犯的指控會對申訴人提起尷尬而敏感的事情，申訴人表達了對作證的關注已經足夠，而法庭應可接受，若申訴人想在作證時用屏障遮隔跟公眾分開，她或他的要求應可獲應允。

總結

23. 有關爭議點及本席的意見現撮述如下。

- (1) 將證人與被告人遮隔開，這做法對被告人有權和指控他的人當面對質的權利有影響，但將證人與公眾人士遮隔開，則對此權利沒有影響。即使此權利受到影響，一般認為法官對陪審團作出恰當的指示便可以消除任何不利的影響。如將案中證人與公眾人士遮隔開，不會使被告人蒙受不當的損害。

⁶ 第49段。

(2) 將證人與公眾人士遮隔開，關乎司法公開的原則。法律程序向公眾公開的程度因而受到有限度的限制，而法庭將須要在該有限度的限制與證人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當中須考慮證人將提供的證供性質及提供該等證供對他或她的影響，亦須顧及這是達到司法公正所必須的。

(3) 公平的審訊涉及對被告人、證人及公眾人士是否公平的考慮。受害人和證人的權利是獲大眾認同的，亦是在刑事審訊過程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法庭的職能之一，是規管其法律程序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證人有效作證的能力不受影響，而在一般情況下，這能鼓勵證人挺身在刑事審訊中作證，公眾利益因而得以維護。

(4) 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相當可能會提供一些令人尷尬而敏感的證供。單單基於這一點，已有充分理由准許申訴人在與公眾人士遮隔開的情況下作證，以確保司法公正。法庭可給予陪審團恰當的指示，告知他們不要因在案中使用了屏障而對被告人有任何不利的想法。

24. 由上文明顯可見，在性罪行的案件中照顧證人的合理關注及憂慮，並不會危害或損害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尤為重要的是證人挺身作證，並確信將獲安排適當的

措施，減輕在這類案件中作證帶來的創傷及憂慮。刑事司法制度具備確保各方皆獲得公平對待的措施。

25. 基於上述的原因，本席批准控方的申請。

建議的指引

26. 本席打算在申訴人作證時，以下述措辭向陪審團作出指引，並在總結詞時重複。

“請不要因為證人作證時使用屏障，而作出對被告人有任何不利的想法。屏障的目的是讓證人在有關令她尷尬的事情作證時，可遮隔公眾的視線。現提醒各位，你們要根據面前的證據來決定此案。”

27. 本席邀請雙方大律師就指引的建議措辭及應於何時給予有關指引作出陳詞。

(薛偉成)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控方：由外聘大律師 John Marray 先生代表

被告人：由 Trevor Beel 先生代表

外國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的經驗

英國

除非性罪行申訴人選擇不接受協助，否則申訴人可憑藉《1999年青年司法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17(4)條自動符合資格，可以獲得協助。

故法庭會應訴訟一方的申請或主動決定，對合資格證人而言適用的特別措施或措施為何，並根據第 19 條作出有關特別措施的指示。

根據第 23 條的規定，使用屏障是一項特別措施。

新西蘭

在新西蘭，證人不會自動享有以其他方式作證的權利，而法官必須根據該國《2006 年證據法令》第 103 條所列準則，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酌情判決。

根據第 105 條，使用屏障將證人與被告人或其他指明人士隔開，是可能的。

加拿大

根據《刑事守則》第 486.2(2)條，如果成年證人必須使用某些援助作證的設備（例如：證人於法庭外、屏障或其他裝置後作證，使證人看不見被告人），才能全面而坦率地敘述所投訴的行為，則法庭可酌情作出相關命令。

澳洲

在新南威爾斯州，根據《1986 年刑事程序法令》，當申訴人為法例所訂明的性罪行作證時，有權獲得其他安排，即申訴人作

證時，其與被告人之間的接觸（包括視覺接觸）將受到限制，包括使用屏障或作出經計劃的座位安排（但申訴人亦可選擇不接受此等安排）。法院似乎並無酌情權不准申訴人使用屏障。

在維多利亞州，根據《2009 年刑事程序法令》，性罪行申訴人是受保護的證人，並有權使用一系列保護措施。如性罪行申訴人將會在庭上作證，除非申訴人選擇不使用屏障，否則法庭必須指示使用屏障，以將被告人移到申訴人的直接視線範圍以外。

在昆士蘭州，根據《1977 年證據法令》第 21(A)條的規定，如法庭認為證人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情緒創傷或可能會感到受威脅，以致作證時會蒙受不利的影響，則可獲宣布為「特別證人」。其中一項措施是法庭可命令將被告人遮蔽，使特別證人看不見被告人。

在塔斯曼尼亞州，使用屏障是受普通法所規管。在 *R v Sparkes* 一案，塔斯曼尼亞州最高法院作出裁定，准許在申訴人（即證人）與被告人之間放置屏障，使兩方互看不見，而且此舉並不會使被告人蒙受不利的影響。

（來源：律政司）